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27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